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 (1)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除職工代表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8)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9頁、第150至151頁及152至153頁。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並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股東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聯名股東多於一名，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本通函內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5
III. 臨時股東大會	10
IV.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11
V.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11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VIII. 推薦建議	12
IX.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	14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除職工代表監事)履歷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7
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0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2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能夠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收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線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股東須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

通過騰訊會議訪問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議程

對於有意願收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直播的股東，閣下須於2023年12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不少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microtechmd.com 及zhengdai@microtechmd.com 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認證股東將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收到郵件確認，其中載有加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存該鏈接以便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不要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發送鏈接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強烈鼓勵希望投票的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通過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下午三時正及下午三時十五分)交回，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如彼等尚未如此行事)。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投資者關係」一節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提問

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2023年12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不少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microtechmd.com及zhengdai@microtechmd.com以事先提出任何疑問，電郵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訂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安排變動

倘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正(或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0至151頁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153頁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7至149頁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4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必備條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中國法規」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章程指引》」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別規定」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董事長)
于非博士
施永輝博士
劉秀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高韻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何建昌先生
王春鳳女士
程華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除職工代表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8)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0至15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15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2)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3)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9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讓閣下更好地了解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並利用充分及必要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在本通函及隨附的附錄中提供有關詳情。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12月6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選舉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選舉毛碩先生及高韻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了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組成，並評估了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劉秀女士、毛碩先生及高韻女士的背景及經驗，因此推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選舉毛碩先生及高韻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鑑於彼等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選舉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胡旭波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旭波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胡旭波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彼所知並無任何就彼退任之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12月6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選舉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了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組成，並評估了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的背景及經驗，因此推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各自在會計、智慧健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對彼等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滿意。

鑑於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選舉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建議將予選舉之各董事已確認，於各情況下，就建議將予選舉之各董事而言，概無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監事會於2023年12月6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除職工代表監事)作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建議選舉呂承先生及趙志恆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特別決議案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新中國法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同時，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所發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新中國法規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而《必備條款》不再適用。根據新中國法規，香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刪除因廢除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而過時的條文，以反映新中國法規，體現中國章程指引的若干要求，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相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根據新中國法規，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普通股，而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兩類股份所附帶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算時資產分配)應相同。因此，《公司章程》中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爭議解決渠道(例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充足，股東能夠行使《公司章程》項下的權利，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條文並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將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會上股東將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此前，現行《公司章程》依然有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透過遵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達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其持續遵守該等規則的情況。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3年12月6日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審議通過。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近期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為持續遵守監管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14號)、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計劃修訂其《公司章程》，並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除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監管機關批准最終登記內容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會上股東將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此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依然有效。倘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3年12月6日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審議通過。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9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由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由非上市股份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12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謹啟

2023年12月8日

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博士於2011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分別自2016年3月起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

鄭博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其於1999年至2004年9月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鄭博士先後在Centurion Wireless Technologies擔任高級機械工程師、美國偉創力聖荷西醫療產品中心(一家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公司)擔任經理。

鄭博士於2012年7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鄭博士於2011年8月被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選為杭州市第一批全球引才「521」人才，並於2014年9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中國僑界貢獻獎(創新成果)。

鄭博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浙江工學院獲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機械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自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被視為於41,690,719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H股本總額的23.98%)中擁有權益；及於82,009,537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內資股本總額的39.39%)中擁有權益。

鄭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于非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研發部總監。于博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產品開發計劃、研發技術、研發項目及研發知識產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于博士於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糖尿病部高級生物醫學工程師，負責研發、部署及驗證新的電化學生物傳感器系統。其分別自2016年8月及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研發總監及董事。

于博士於2007年6月30日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于博士於2020年4月被評定為浙江省海外高層次人才。

于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施永輝博士，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戰略發展官兼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施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獲任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新業務及企業發展事宜，亦負責信息披露及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博士先後自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及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於北京寶潔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究科學家及新業務發展經理，負責多種研發及業務發展方案。於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其先後擔任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高級總監，美敦力大中華區企業發展、風險投資和創新孵化部負責人，並為美敦力大中華區管理董事會一員，在此期間，其亦兼任美敦力中國風險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重點投資擁有創新醫療技術或服務模式的高增長創業公司)、蘇州美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美敦力紅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美濟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施博士擔任新光維醫療科技(蘇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分別自2021年6月及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發展官。自2022年8月起，施博士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戰略發展官兼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施博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13年獲美國賓夕法

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金融與醫療健康管理)碩士學位。施博士為2009年中國教育部授予的教育部自然科學一等獎的共同獲獎者。其亦於2011年獲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的共同獲獎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博士被視為於590,9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H股本總額的0.34%)中擁有權益。

施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劉秀女士，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劉女士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事項的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在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劉女士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多項職位，包括(其中包括)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隨後於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浙大大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大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浙江萬馬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風險控制總監及杭州矽谷真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劉女士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66)獨立董事。其分別自2020年8月、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自2022年8月起，劉女士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劉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0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畢業證書。其於2003年4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4年11月成為內部審計師協會內部審計師，並於2015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經省級高級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權)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劉女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二、非執行董事

毛碩先生，35歲，其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IQVIA艾昆緯(一家醫療健康公司)擔任醫療行業戰略諮詢顧問。其於2015年11月加入啟明創投(一家風險投資公司)，並先後擔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羅徹斯特大學技術創業和管理碩士學位和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毛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高韻女士，36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和指導。

高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後任艾美仕市場研究公司分析師及高級分析師。其於2014年2月加入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並於一段時間內擔任策略與業務發展部專家。其後高女士亦在軟銀中國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8年10月至今，其先後擔任禮來亞洲基金(一家投資基金)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取得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女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58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厲博士於1994年至2006年先後擔任南佛羅里達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自2006年6月起，其先後擔任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研究所所長、生命信息與儀器工程學院院長、以及智慧健康研究院院長。

厲博士是科學領域的知名人士。其於2006年12月入選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第一層次」，並於2006年8月被受聘為浙江省高等學校「錢江學者」特聘教授，2007年9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授予的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09年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才。厲博士現任浙江省科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江實驗室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圖像信息與控制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圖像圖形學會醫學影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厲博士現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區域創新聯合基金重點項目、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戰略性科技創新合作專項等諸多項目的研究工作。

厲博士於1990年11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

厲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何建昌先生，56歲，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何先生於財務和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何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偉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0年12月至2003年11月，其在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HK)旗下附屬公司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金融分析師。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其在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其在安徽天大石油管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其在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及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其在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HK)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其在沙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其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何先生擔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何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何先生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正在進行臨時清盤)（「中國節能海東青」，股份代號：22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已公佈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已收到日期為2017年10月的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何先生於接獲針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清盤呈請後獲委任，其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22年2月被香港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何先生一直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其一直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HK)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何先生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不參與上述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並不承擔任何執行或管理責任。

何先生於1997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已於2000年3月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經紀考試。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港幣22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王春鳳女士，41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王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先後擔任銀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0)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行政管理中心主任。自2010年至今任職於銀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首席執行官，現任副董事長。

王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10月獲杭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杭州市科技進步三等獎。

王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程華博士，58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程博士其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處副處長，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從2020年12月起任浙江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系教師。彼自2020年12月起任浙江星星冷鏈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程博士於1986年7月自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自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獲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程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接獲有關建議選舉彼等為董事的必要股東批准後，預計建議將予選舉之各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繼續擔任董事，有關任期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將予選舉之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iii)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第二屆監事會各監事候選人(除職工代表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呂承先生，35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呂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呂先生自2017年2月起先後擔任上海醴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負責投資事務。

呂先生於2012年5月取得瑞士的格里昂高等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

呂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趙志恆先生，40歲，為股東代表監事。趙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為杭州市上城區秀玉山居工藝品店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採購經理。自2020年10月起，趙先生任本公司監事、採購經理。自2021年11月起，趙先生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捷諾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監事。其自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微泰醫療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趙先生於2007年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城市學院金融分析專業。其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科技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趙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接獲有關建議選舉彼等為監事的必要股東批准後，預計建議將予選舉之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繼續擔任監事，有關任期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將予選舉之各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iii)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十八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p>	<p>公司股東可依法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可依法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p> <p>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十九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0,000,000股。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3,022,715股，全部由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認購。公司於2020年11月增發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95,805股。公司於2020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的普通股總數為360,000,000股。</p>	
第二十條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超額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本為425,742,6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286,473,574股，非境外上市外資股73,526,426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5,742,600股。</p>	
第二十一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實施。</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第二十七條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八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九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方可實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方可實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注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注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注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注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條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u>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三十二條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第三十三條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授權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第三十六條	<p>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p data-bbox="496 410 922 746">(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 data-bbox="496 793 922 874">(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 data-bbox="496 921 922 1002">(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496 1049 922 1172">(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 data-bbox="496 1219 922 1561">(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 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p data-bbox="496 625 922 666">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 data-bbox="496 715 922 798">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p> <p data-bbox="496 846 922 887">(一) 公司名稱；</p> <p data-bbox="496 936 922 976">(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 data-bbox="496 1025 922 1108">(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 data-bbox="496 1157 922 1198">(四) 股票的編號；及</p> <p data-bbox="496 1247 922 1349">(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496 1398 922 1644">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 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 data-bbox="959 625 1385 666">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 data-bbox="959 715 1385 798">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p> <p data-bbox="959 846 1385 887">(一) 公司名稱；</p> <p data-bbox="959 936 1385 976">(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 data-bbox="959 1025 1385 1108">(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 data-bbox="959 1157 1385 1198">(四) 股票的編號；及</p> <p data-bbox="959 1247 1385 1349">(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	----------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三十九條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四) 各股東 <u>取得股份</u> 的日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一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該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二條	<p>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第四十三條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四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 <u>確認股東身份</u> 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 <u>確定股權登記日</u> ，股權登記日 <u>收市後登記在冊</u> 的股東為 <u>享有相關權益</u> 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七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廣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廣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第四十八條	<p>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九條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第五十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一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	----------

(7) 已呈交中國
工商行政管
理部門或其
他主管機關
備案的最近
一期的年檢
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1)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一) 遵守 <u>法律、行政法規</u> 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六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七條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六十三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第七十一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七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七十七條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一) <u>代理人的姓名；</u></p> <p>(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五) <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七十八條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七十九條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第五十九條		<p><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p>
第九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九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和減少<u>註冊資本</u>；</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四) 本章程的修改；	(四) <u>股權激勵計劃</u>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九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第九十六條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u>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九十七條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第九十九條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第一百零一條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第一百零二條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零三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第一百零四條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零六條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第一百零七條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本章程第七十條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一十二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二十七條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二十八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第一百三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u>第九十九條</u>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三十九條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四十九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 <u>《公司法》</u> 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七) <u>依照《公司法》</u> 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八)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五十五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第一百五十六條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五十七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三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	----------

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連絡人」應改為「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六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第一百六十七條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向公司償還。</p>	
第一百六十八條	<p>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九條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第一百七十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权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子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一條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二條	<p data-bbox="496 283 922 449">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ul data-bbox="496 495 922 113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6 495 922 619">(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li data-bbox="496 666 922 789">(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li data-bbox="496 836 922 959">(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li data-bbox="496 1006 922 1129">(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p data-bbox="496 1176 922 1347">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三條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第一百八十六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有他代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	----------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二)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將該等意向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且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八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p> <p>(三)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第一百九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 <u>委聘、罷免及薪酬</u> 由股東大會決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九十三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其任期應到期的 股東大會；2. 為填補因其被解 聘而出現空缺的 股東大會；及3. 因其主動辭聘而 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 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 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的事宜發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九十四條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	----------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三)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九十五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九十七條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 <u>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百零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百零一條	<p>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u>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百零二條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百零五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十章	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九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十七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一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二條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三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第二十四條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p><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三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三十五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一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u>股權激勵計劃</u>；</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三條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u>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投票結果。</p>	
第四十四條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七條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第四十九條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第五十條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第五十一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五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六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五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五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公司章程第七十條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度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六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公司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1 選舉鄭攀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2 選舉于非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3 選舉施永輝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4 選舉劉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5 選舉毛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1.6 選舉高韻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1.7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2.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1 選舉厲力華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選舉何建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3 選舉王春鳳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選舉程華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5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3.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1 選舉呂承先生為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 3.2 選舉趙志恆先生為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及
 - 3.3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3年12月8日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為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2月2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iii)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x)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x)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i) 如有任何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



微泰医疗
MICROTECH MEDICAL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3年12月8日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正)，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為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2月2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iii) 股東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x) 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x) 根據上市規則，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i) 如有任何與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



微泰医疗
MICROTECH MEDICAL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3年12月8日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釐定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2月27日。
- (viii) 股東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x) 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x) 根據上市規則，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i) 如有任何與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